附件2

关于《龙川第一实验学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　　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管理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牵头拟订了《龙川第一实验学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收费标准 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龙川县第一实验学校于2014年6月23日在龙川县民政局注册登记，是经龙川县教育局批准的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。目前学校的小学五、六年级和初中学生实行全宿制。该校原执行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900元。随着近年来学校扩建和宿舍运营成本持续上升，为有效改善学生住宿条件，确保学校宿舍的正常运作，学校提出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全寄宿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。我局于2024年对该校住宿生总体情况、宿舍住宿条件等进行实地调查，并依法对2021-2023年3年生均住宿成本开展成本监审，并出具成本监审报告。在此基础上，拟定《龙川第一实验学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收费标准核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开展合法性审查，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)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国令第741号）

3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

4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）

5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

6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 则的实施细则>(2024年修订)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4〕3号)

7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（2023年版）>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3〕4号)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成本监审结论，该校小学、初中住宿费三年平均每学期成本为1112.26元。按照补偿成本原则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以及学生家长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拟核定：

龙川第一实验学校小学、初中阶段全宿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100元（含水、电费)。

收费标准拟从2025年秋季开始执行。

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5年5月27日